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8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(厨余处理站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402192
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1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告说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**MA**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报告编号: HJ202402192

页码: 1/4

受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委托, 于2024年8月23日~8月27日对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(厨余处理站)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, 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6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(厨余处理站)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新联路6号
备注: 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文川、张汉林
检测人员	唐静、罗晴、胡洪伟、罗晴、岳小云、吴妍然、彭建昱

三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有组织废气排气筒(DA001)	2024年8月23日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, 共1天	臭气袋、吸收液、气袋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28.2	28.0	27.6	28.2	/	°C
	流速	7.2	7.4	7.7	7.7	/	m/s
	标干流量	20634	21290	22104	22104	/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.52	1.21	1.70	1.70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14×10 ⁻²	2.58×10 ⁻²	3.77×10 ⁻²	3.77×10 ⁻²	/	kg/h
氨	排放浓度	1.72	1.63	1.87	1.87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55×10 ⁻²	3.47×10 ⁻²	4.13×10 ⁻²	4.13×10 ⁻²	4.9	kg/h
硫化氢	排放浓度	0.06	0.05	0.05	0.0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4×10 ⁻³	1.06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0.33	kg/h
臭气浓度		549	630	549	630	200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或客户未提供标准限值;
 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2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
 3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, 截面积为 0.9503m²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25mg/m ³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5.4.10.3	0.01mg/m ³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—

备注: 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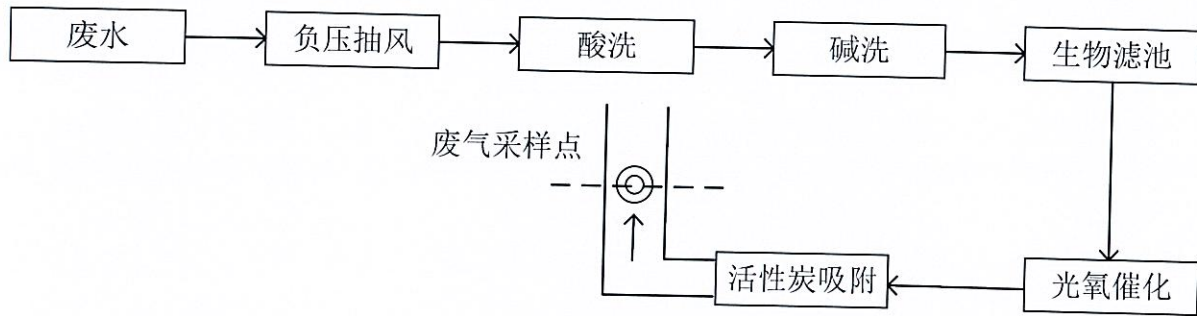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6	2025/06/16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7	2025/02/2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12/24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12/24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6/03/24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: HJ202402192

页码: 4 / 4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©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谢忠芳

审核: 王雨山

签发: 张仕桐

2024年09月11日

2024年09月11日

2024年09月11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